



习近平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6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

习近平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60年来,秉持共同繁荣的宗旨,积极促进南南合作,倡导南北对话,推动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为全球贸易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

献。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平和发展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以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态度,把准正确方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要营造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各国特别是大国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多边机构更好发挥作用。

——要顺应开放发展的时代潮流。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解决好发展失衡等问题,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要把握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打造开

放、包容、非歧视的数字经济环境,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在联合国框架内加强人工智能规则治理,积极推进绿色转型,让广大发展中国家更好融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潮流。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正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将为世界发展带来新的更大机

遇。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永远属于发展中国家。中国将积极扩大从其他发展中国家进口,加强贸易、投资、发展合作,助力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美好未来。

央行召开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调研推广前期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试点经验,部署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推进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讲话。潘功胜指出,实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要坚持市场化运营,确保合理定价。

会议指出,房地产业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运行和金融稳定大局。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

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配售或租赁,是金融部门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统筹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助力保交房及“白名单”机制。

潘功胜指出,实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要坚持市场化运营,确保合理定价。近期有意愿的城市政府可重点开展六项工作。一是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二是确定1到2家具有较强专业化能力的地方国企作为收购主体。三

是建立项目筛选、购买和分配环节的严密制度规范。四是在地方层面安排适当的财税政策支持。五是动态掌握保障性住房配售和配租的需求,指导收购主体市场化选择收购对象和合作银行。六是加强对收购主体贷款资金和房企出售所得资金的监管,项目开展一段时间后要组织开展审计。

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刻认识房地产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既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又要稳妥把握、扎实推进。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

借鉴前期试点经验,着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加强制度保障和内外监督,坚持自愿参与、以需定购、合理定价,确保商业可持续,严格避免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对于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要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在会上指出,可以概括为“精准支持、自愿参与、以需定购、合理定价”。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目前,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在制定关于实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通知,明确监管政策和操作流程。(下转A2版)

■ 时评观察 In Our Eyes ■

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该如何发力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上关于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讨论多了起来。笔者认为,有必要从短期政策应对和中长期结构性改革两方面,同步推进提高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改革举措。

“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的提出始于今年年初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彼时市场波动加大,会议强调要更加关注投融资动态平衡,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随后资本市场推出了“1+N”的一揽子改革举措,从投资端、融资端和交易端入手,多措并举夯实资本市场“一个基石”“五个支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基础制度建设,通过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增强资本市场稳定性。

改革要立足当下,根据市场变化拟定短期应对之策。近期受多重因素影响,股市持续震荡,日均成交额有所回落,有必要从短期政策应对方面考虑,建立维护市场稳定的相关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一方面,要优化完善制度建设,建立推动稳定的增量资金入市机制,扭转市场偏弱的预期,同时确保市场严重偏离基本面时,如出现非理性巨震、流动性衰减、市场恐慌及信心严重缺失等极端情形时,能够通过相关机制稳定市场。另一方面,要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特别是针对退市、新股发行、交易制度等关键领域,要通过反复解读明确市场预期,减少因为市场理解偏差引发市场波动。同时要把投资者保护贯穿于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和监管执法的全流程,更好地开展投资者保护,以投资者为本,保护投资者权益,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改革更要放眼长远,解决困扰市场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问题。如构建一整套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组合拳”,通过一系列围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细则的实施,扎实上市公司发展根基,拓展上市公司发展活力,让优质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为投资者带来良好收益。如培育机构投资者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发挥其在投资决策运作、信息搜集分析、上市公司研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以贯彻价值投资理念,使得这部分长期资金能够更好地发挥定价功能以及引领作用。又如通过融资端和投资端改革的有机协调,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投融资的动态平衡等。

一个内在稳定的资本市场,一定是具备抗风险能力,在经济波动或政策调整时依然能发挥其功能的。期待改革改革落地生根,资本市场稳定性能够持续增强,从而更好地发挥枢纽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交会”开幕 前沿赛道出圈

6月12日,第十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正式开幕。本届交易会秉承“创新驱动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贸易”理念,设置主题馆、能源低碳技术、数字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创新生态及服务五大展区,总展出面积为3.5万平方米,汇聚来自全球10个国家和地区及全国19个省区市的创新成果,参展企业近千家。图为上海时的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E20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更多报道见A2版)

陈雨康/图文

欧盟公布拟对自中国进口电动汽车加征关税

商务部: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坚定捍卫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6月12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发布关于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的初裁披露,拟对进口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征收最高38.1%的临时反补贴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回应称,欧方裁决披露中的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中方敦促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切实落实近期中法欧领导人三方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经贸摩擦。中方将密切关注欧方后续进展,并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捍卫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当地时间6月12日,欧委会发布关于对

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的初裁披露,拟对进口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从临时关税水平来看,比亚迪、吉利、上汽集团3家中国汽车生产商将会被征收17.4%、20%、38.1%的关税,其他参与调查但未抽样的电动汽车生产商将被征收21%的加权平均税。欧委会称,如果与中方的讨论不能得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这些临时关税将从7月4日起引入。

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欧方裁决披露中的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基础。欧委会不顾中国电动汽车优势来自开放竞争的客观事实,罔顾世贸组织规则,罔顾中国相关企业对有关调查的全面配合,人为构造并夸大所谓的

“补贴”项目,滥用“可获得事实”规则,裁出畸高的补贴幅度,是赤裸裸的保护主义行为,是制造并升级贸易摩擦,是以“维护公平竞争”为名行“破坏公平竞争”之实,是最大的“不公平”。欧方此举不仅损害了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合法权益,也将扰乱和扭曲包括欧盟在内的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欧委会一手高举绿色发展大旗,一手挥舞“保护主义”大棒,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武器化,不符合中欧领导人关于加强合作的共识精神,将影响中欧双边经贸合作氛围,不利于欧盟消费者自身的利益,也将破坏欧盟自身绿色转型和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大局。

A2

市值退市显威 建车B预定“首班车”

A4

乐观看待正股价格 百余只可转债对下修转股价说“不”

A6

地方平台项目展业标准明确 多家信托公司收到窗口指导

中证协修改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6月1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发布修改后的《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对证券公司开展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的内控管理、执业质量与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促进证券公司履职尽责,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提高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评价办法》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围绕发行定价利率指标以及有关扣分要求,将发行定价利率指标以证券公司评价期承销的债券发行利率在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与该债券中证估值收益率的最大偏离程度为依据。

二是扣分更加精准。设定负面申报质量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2分,扣至0分为止。证券公司出现因债券项目申报质量差,被交易所以函件等形式提醒的,每出现1次扣0.5分;被约谈、现场督导的,每出现1次扣1分。

三是加大扣分标准。设定风控实效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5分,扣至0分为止。按照证券公司在评价期末受托管理违约债券规模与评价期末受托管理债券总规模的比例从大到小进行排名。

四是细化加分方向。设定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为加分项指标,初始分为0分,满分不超过6分。证券公司能够发挥主动管理职能,在配合风险处置、及时发现风险苗头,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风险处置中实效明显的,每涉及1个债券项目,加2分。

五是提升证券公司承销绿色及低碳转型债、科技创新债的加分分值,适当调降其他分值的加分分值,同时调整各分段排名的计分方法。如民营企业债将从大到小前20名分为4档,分别加2—0.25分,排名在21名及以后的加0.1分,主承销项目数为0的不加分。“一带一路”债、乡村振兴债、产业债、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将从大到小前20名分为4档,分别加2.5—0.5分,排名在21名及以后的加0.25分,主承销项目数或创设规模为0的不加分等。

中证协指出,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形成每家证券公司的基本评价结果。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证券公司评价得分高低,评价结果分为A、B、C三类并公示。原则上年度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20%的证券公司划为A类,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后20%的证券公司划为C类,排名中间部分的证券公司划为B类。

按照惯例,监管部门将加强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引导证券公司不断提升债券执业质量,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